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14-083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武汉新洲区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合讯")与武汉新洲区人民政府、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讯通信")签署《关于新洲区智慧城市项目战略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武汉新洲区人民政府计划在未来5年(2015-2020年)由投资公司投资建设新洲区智慧城市项目,其欢迎智诚合讯通过合法有效方式作为承包方参与该项目的建设。预计项目总投资额度不低于20亿元,其中第一期(2015年至2016年底)投资建设项目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第二期(2017年至2019年底)投资建设项目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具体投资项目、额度及收益以正式协议约定为准。在武汉新洲区智慧城市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智诚合讯若存在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的问题,斐讯通信同意向智诚合讯提供必要且合法的支持。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智慧城市业务相关协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顾国平、张凌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合讯")与鹤壁市人民政府、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讯通信")签署《鹤壁智慧城市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为推进鹤壁市信息产业发展,建设智慧鹤壁,各方同意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智慧城市行业应用规划、设计、建设实施、运维/运营、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在鹤壁打造智慧产业和智慧城市示范工程。智诚合讯导入其优势技术和解决方案,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参与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建设。鹤壁市人民政府规划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10年左右分期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及智诚合讯"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建设规划》,实际投资额以规划确定的项目及投资额为准。在智慧鹤壁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智诚合讯若存在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的问题,斐讯通信同意向智诚合讯提供合法的支持。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智慧城市业务相关协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顾国平、张凌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14-084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名称:《关于新洲区智慧城市项目战略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

●合同生效条件:《战略合作协议》经公司必要的内部授权后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由于《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后续能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予以实施,尚需根据政府公开招标或竞争谈判情况确定。

如《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具体项目顺利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使得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不过智慧城市项目周期较长,在短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幅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别风险提示:

1.《战略合作协议》 项下智诚合讯的权利义务以智诚合讯通过合法方式成为项目建设承包方为前提。

2.《战略合作协议》系协议各方对合作事项的意向性约定。由于《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后续能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予以实施,尚需根据政府公开招标或竞争谈判情况确定。

3.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向顾国平等九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43,835,616股(含643,835,61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未成功,可能对《战略合作协议》项下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一、审议程序情况

1、2014年12月1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智慧城市业务相关协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度与不超过15个城市的相关政府主体签署关于智慧城市业务的相关框架协议、战略合作协议或具体项目协议,协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其中每个城市涉及的智慧城市业务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签署与智慧城市业务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2、2014年1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武汉新洲区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武汉新洲区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关于新洲区智慧城市项目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相关情况

本协议由武汉新洲区人民政府、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合讯")、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讯通信")三方签署。

武汉新洲区人民政府计划在未来5年(2015-2020年)由投资公司投资建设新洲区智慧城市项目,其欢迎智诚合讯通过合法有效方式作为承包方参与该项目的建设。项目范围包括:新洲区智慧城市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阳逻智慧新城、智慧旅游、智慧管网、平安城市、智慧阳逻之星、智慧管网等。预计项目总投资额度不低于20亿元,其中第一期(2015年至2016年底)投资建设项目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第二期(2017年至2019年底)投资建设项目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具体投资项目、额度及收益以正式协议约定为准。在武汉新洲区智慧城市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智诚合讯若存在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的问题,斐讯通信同意向智诚合讯提供必要且合法的支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武汉新洲区人民政府

武汉新洲区是武汉市的远城区之一,位于武汉市东北部、大别山余脉南端、长江中游北岸,东邻黄冈团风县,西接武汉市黄陂区,南与武汉市青山区、鄂州市隔江相望,北与黄冈市红安县、麻城市毗邻交错,为武汉大武汉东部水陆门户。

2、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66号

法定代表人:顾国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36764.7059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数据网络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设备、手机、平板电脑、无线数据模块、导航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9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顾国平

顾国平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斐讯通信为公司关联方。同时,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向顾国平等九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43,835,616股(含643,835,616股),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顾国平,公司与斐讯通信将成为同受顾国平控制的关联方。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智诚合讯与斐讯通信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斐讯通信将其承接的通信系统建设项目中涉及智慧城市建设内容的部分委托智诚合讯实施,在智诚合讯实施过程中若存在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的问题,斐讯通信同意向智诚合讯提供必要且合法的支持。

除前述事项外,斐讯通信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武汉新洲区人民政府计划在未来5年(2015-2020年)由投资公司投资建设新洲区智慧城市项目,其欢迎智诚合讯通过合法有效方式作为承包方参与该项目的建设。项目范围包括:新洲区智慧城市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阳逻智慧新城、智慧旅游、智慧管网、平安城市、智慧阳逻之星、智慧管网等。预计项目总投资额度不低于20亿元,其中第一期(2015年至2016年底)投资建设项目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第二期(2017年至2019年底)投资建设项目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具体投资项目、额度及收益以正式协议约定为准。

武汉新洲区人民政府负责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推进项目的建设,并对项目方案监督实施,协调推进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推广信息技术手段在新洲区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公共管理与服务、产业升级与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应用。武汉新洲区智慧城市项目由武汉新洲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形成相关决议文件。由武汉新洲区相应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武汉新洲区人民政府提出项目立项申请,武汉新洲区人民政府投入必要的资金推动项目实施。武汉新洲区人民政府支持智诚合讯成为相关项目的技术顾问,协调各级主管部门、单位配合项目顺利实施。

智诚合讯作为总承包方参与武汉新洲区智慧城市的建设和融资信息化建设,为整个智慧新洲区项目提供顶层设计,为武汉新洲区智慧城市未来各子项目提供咨询和设计方案,并确保相应服务优质到位。智诚合讯整合公司资源和项目运作经验,采用个性化的方式为武汉新洲区智慧项目提供融资,确保项目逐步推进实施。智诚合讯在武汉新洲区成立全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武汉新洲区智慧城市信息化项目的运作主体,专门负责信息化项目的实施。智诚合讯的权利义务以智诚合讯通过合法方式成为项目建设承包方为前提。

在武汉新洲区智慧城市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智诚合讯若存在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的问题,斐讯通信同意向智诚合讯提供必要且合法的支持。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后续能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予以实施,尚需根据政府公开招标或竞争谈判情况确定。如后续智诚合讯得以实施相关项目,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使得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战略合作协议》 项下智诚合讯的权利义务以智诚合讯通过合法方式成为项目建设承包方为前提。

2.《战略合作协议》系协议各方对合作事项的意向性约定。由于《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后续能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予以实施,尚需根据政府公开招标或竞争谈判情况确定。

3.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向顾国平等九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43,835,616股(含643,835,61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未成功,可能对《战略合作协议》项下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4-044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由董事长陈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4-045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全食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期货")4.96%的股权以9,955.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石油")。按照公司持股比例,从转让价款中预留517.76万元做为股权交割保证金,用于合同签署前标的企业风险管理子公司可能发生的业务损失事件的风险准备金和最终损失的补偿金。

2、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年12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出售资产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经评估后的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鉴于当前经营的实际经营情况,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此次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属董事会决策范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交易未涉及公司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浦东新区凌河路216号213室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00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407697

经营范围:对港口、仓储、连锁加油站投资管理,石油工程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安装,石油制品(除专控油)、燃料油、润滑油、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项目)、五金机械、建筑建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冶金炉料(除专项审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线电缆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石油设备用具及炼油技术的开发研究,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华信石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年末,资产总额为27,992,903,016.24元;负债总额为17,797,601,492.59元,净资产为10,195,301,523.65.24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2,659,632,186.75元,净利润1,193,857,620.20元。

3、华信石油与三全食品及三全食品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状况

本次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万达期货4.96%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或主张,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格以万达期货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2.8倍确定。

3、标的公司的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4]第1126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9月30日,万达期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3,216.71万元,与账面值71,565.26万元比较,评估增值21,651.45万元。

4、交易标的的基本资料

(1)投资标的名称: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出资情况:目前万达期货注册资本50,600万元,股东结构图如下:

(3)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7号楼1单元3层01号、2单元3层02号

(4)注册号:410000100011597

(5)法定代表人:张岩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主要经营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8)万达期货的其他股东已经放弃对本次"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9)万达期货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总资产	582,345.20	445,677.06
净资产	71,694.37	67,672.45
营业收入	104,517.63	91,540.68
利润总额	7,490.17	8,693.41
净利润	5,567.03	6,438.37
净利润率	5.33%	7.03%
净资产收益率	7.76%	9.51%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此次出售万达期货股权的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亦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1)三全食品(以下简称"甲方")持有万达期货(以下简称"标的企业")2,509.36万股股份(4.96%股权),拟将标的企业2,509.36万股股份(4.96%股权)转让给华信石油(以下简称"乙方")。

2、转让标的转让的前提条件

(1)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交易已履行了批准或授权程序。

(2) 乙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受让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拥有的转让标的,已履行了批准或授权程序。

3、转让标的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双方约定,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玖仟玖佰伍拾伍万叁仟捌佰叁拾玖元贰角捌分(即:￥99,553,839.28元)转让给乙方。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总额中的40%(即:￥39,821,535.71元)在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剩余款项,即:59,732,303.57元,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本次股权变更事项之日起4个月内,一次性将该剩余款项及该部分未付款项按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期间利息(利息起算日为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本次股权变更事项之日)直接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上述账户。

4、转让标的交割

(1)本次转让依法应报审批机构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转让标的交易的批准。

(2)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本次股权变更后4个月内,甲方应在乙方付清本合同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办理股权交割手续;乙方应在股权交割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20日内召集标的企业股东大会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修改标的企业公司章程,并促使标的企业及时办理工商备案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但是,在乙方未付清本合同转让价款之前,甲方及标的企业不予办理该股份的股权交割及工商备案手续。

5、关于股权交割保证金的设置及处理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从转让价款中预留人民币5,177,624.84元作为股权交割保证金(以下简称交割保证金)。交割保证金的用途和善后处理如下:

(1)交割保证金专项用于合同签署前标的企业风险管理子公司可能发生的业务损失事件(以下简称或有损失事件)的风险准备金和最终损失的补偿金。甲方已就此或有损失事件向乙方充分披露。

(2)或有损失事件处理完毕后,如有损失(含因或有损失事件产生的其他费用支出)发生,甲方按持有标的企业的股权比例承担或有损失事件的最终实际损失。

(3)乙方直接从交割保证金中按实际损失金额(指甲方按持有标的企业股权比例承担的损失金额,下同)支付给标的企业。交割保证金多于实际损失金额的,剩余部分由乙方及时支付给甲方;交割保证金少于实际损失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甲方及时支付给标的企业。

(4)因交割保证金的设置和处理,乙方无需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上述人民币5,177,624.84元的款项。但是,视同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了上述人民币5,177,624.84元的款项,甲方不得因此拒绝办理合同约定的股权交割手续。

6、关于期间损益的处理

(1)自评估基准日至主合同项下股权交割完成之日期间,标的企业发生的相关损益(或有损失事件损失除外),由乙方和继续持有标的企业股份的股东共同承担或享有。

(2)若自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本次股份变更之日起6个月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次股份变更事项无法完成的,标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发生的相关损益,由标的企业现任股东承担或享有。

7、保密条款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除其专业顾问外)泄露本合同中或转让标的股份转让交易签署的其他任何文件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标的转让交易的条款、转让标的转让交易进行的任何磋商或谈判、或任何其他当事方或其任何有关的关联机构的业务、财务或其他事务(包括未来计划和目标)。

8、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的报批和股权交割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向对方和标的企业承担相应的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9、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①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②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③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④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十条所述终止或解除合同情形的。

(3)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0、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转让标的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1、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中涉及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商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的条款,在获得该项批准后方可实施。

(2)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公司鉴于当前经营情况,以及未来不存在增持万达期货股权而达到控股的可能性,因此决定出售持有的万达期货4.96%的股权。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万达期货的股权,出售股权所得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资金的回笼有利于公司控制对外投资风险,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万达期货财务报告;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4-061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4年12月25日—2014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出席对象:(1)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公司十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流通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上午 9:00～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8 号苏宁环球大厦十七楼证券部

联 系 人:刘红祥　李蕾

联系电话:025-83247946

传　　真:025-83247136

邮政编码:21002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718。

2.投票简称:"环球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环球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议案1	关于《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对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4-57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位于湖北省仙桃市汉江大道特1号的商业房产。其中,"标的资产一":为建筑面积1,377.12平方米的独立二层商铺及其占用的2,554.5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标的资产二":"御台公馆"项目3#楼和15#楼第一层18间商铺共1,563.79平方米商业房地产。

2、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公司通过转让上述标的资产,将使转让完成当期损益增加约1,200 万元～1,350万元(交易所涉土地增值税金额需税务部门最终确认)。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增加公司利润总额,改善公司盈利状况;

3、本次资产处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4、本次资产处置的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资产处置概述

1、本次资产处置的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4年12月1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拍卖部分资产的议案》,并已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12月18日,公司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向拟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了《关于处置资产事项增加授权的议案》的增补议案。

上述有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的具体内容为: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公开拍卖或协议转让方式处置公司部分资产(下称"拟处置资产")。

本次资产处置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12月20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开拍卖资产的公告》、《关于增加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关于资产处置的进展公告》;

2、2014年12月22日,公司与自然人欧银屏、蓝鼎(仙桃)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标的资产一"以1,7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银屏;将"标的资产二"以1,731万元转让给蓝鼎(仙桃)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3、本次资产处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4、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开拍卖部分资产的议案》和《关于处置资产事项增加授权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欧银屏

姓名:欧银屏,英文名:YINPING OU

性别:女

国籍:加拿大

护照号:QA411***

该自然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蓝鼎(仙桃)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鑫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429004000067262

住所: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仙源大道185号

注册资产:2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企业营销策划;建材研发销售;

实际控制人:黄世鑫

2013年1月,蓝鼎(仙桃)置地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公司非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2014年1月之后,蓝鼎(仙桃)置地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蓝鼎(仙桃)置地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35,328.06万元,净资产735.29万元,营业收入25,543.35万元,净利润-1,264.70万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自然人欧银屏签署的协议

1、转让方: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欧银屏(乙方)

2、协议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2日

3、交易标的:"标的资产一"

4、交易价格:人民币1,769万元

5、支付方式及期限约定:乙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750万元;于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起10日内支付1,019万元。

6、定价原则: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173号《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4年11月30日)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769万元。

7、税费承担: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双方应缴纳的税、费等,由双方依据法律规定各自负担。

(二)与蓝鼎(仙桃)置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1、转让方: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蓝鼎(仙桃)置地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2、协议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2日

3、交易标的:"标的资产二"

4、交易价格:人民币1,731万元

5、支付方式及期限约定: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750万元;于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授权决议起10日内支付981万元。

6、定价原则: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172号《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商业房地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4年11月30日)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731万元。

7、税费承担: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双方应缴纳的税、费等,由双方依据法律规定各自负担。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